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肆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增定熱河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縣長考績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縣長考績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

國民政府令

宋春亭早歲加入同盟，奔走革命，不避艱險，辛亥之役，在宜昌響應起義，具著勛勤，旋因由鄂西上，促成川省光復，所志未償，中途被害，追懷往績，愍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前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潤珊著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劉天囚呈請辭職，劉天囚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辜達岸為重慶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科員嚴顯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什濬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何長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慶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志權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以長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石裕澤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孔希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濟寬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王傳書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嘉馥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隆勛為水利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貢霖一員以水利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克寬為善後救濟總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居義田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省社會處秘書謝小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耀辰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鄧瑞明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梁倫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從惇呈懇辭職，福建省社會處秘書蔡來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傑為貴州息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秘書處科員楊汝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楊汝衡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財政部人事處科員張代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敍部科長王鍾獻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敍部科員王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山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崑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雲亭為陝西河南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廣棠、徐澤農為廣東廣西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愼堂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周次楓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魏晉三、宋順吉、吳鴻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良宸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費毓震、王輔琨、趙欲桐、張級三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庸民任為陸軍騎兵少校，李壯楚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鏡如、唐漢五、訾効坤、劉虞旋、王書賢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須勝、歐內美、畢德雲、劉宗閔、張津藩、李東伯、王樹林、劉伯琴、馬常麟、李翰章、孟撫卿、胡振聲、管明忠、李子淵、白鶴亭、趙金昌、劉文科、李德彬、張富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春松、孫峯、張開基、王瑞華、王福貴、馮會章、馮培順、吳振利、馮育才、王世明、齊振山、韓義坤、陳德奎、孟昭武、楊書貴、潘明軒、張金凱、王玉芝、陳憲唐、馬鴻年、郭相久、郝文斌、郭增祥、周隆臣、曲成華、李德春、潘玉慶、靳泰清、李永信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雲閣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傅益澤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褚英魁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中介民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褚中基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苗籽臣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許聖法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榮久任為海軍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工兵上校徐振禪應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吉昌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直接稅局　　分局業戶領冊

大業別
小業別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號數	公司行號名稱	詳細地址門牌	區別	段別	負責人	姓名	資本總額：原報資本額	資本總額：增減後之資本額	開業日期	組織情形	本號係總號抑分號	總店及其他分支號所在地點	本年度各稅繳納情形：所得稅（查定抑經行決定）	本年度各稅繳納情形：利得稅（查定抑經行決定）	公會會員證號數	住商登記證號數	備註

附註：本冊寬50公分長26公分

稅一册—B—3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一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原告　芹香酒莊

代表人　丘鳳彬　住廣東省蕉嶺縣城南街芹香酒莊

被告官署　蕉嶺縣稅捐征收處

右原告為房警捐糾紛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蕉嶺縣稅捐征收處，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遵章開始辦理蕉嶺縣城及新舖鎮房捐，因各店戶所報時值產價及租金諸多不實，或竟不申報，乃依章組織房屋評價委員會，並議定房捐征收暫按照原征警捐額百分之六十為征收標準，當經被告官署分別核定各戶應繳納數額，通知遵照有案，該縣警捐已於同年一月十六日開始征收，原告所租縣城南街十四號房屋，每年租金國幣六十六元，依章每月應征警捐二元一角二分，其應繳納之房捐，依照上述征收標準計算，應每月一元二角七分二厘，原告呈稱該酒莊房屋年租只毫銀七十元，折合國幣五十八元三角，每月平均不足五元，請求依章免納房警捐，被告官署批示不准，一再向蕉嶺縣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如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再訴願決定書謂，芹香酒莊房屋，據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申報，全年租金為國幣六十六元，依章不得豁免房警捐等語，所謂申報，既無本人簽名蓋章，且有合法老簿契證明眞實之租金而不報，廿願以少報多，即世之至愚，亦不出此。又再訴願決定書謂，該店於同年五月八日，一次補繳同年一二兩月份欠繳警捐國幣四元二角四分，有征收冊據及解庫憑證，存案可稽等語，查本號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因征收警捐違背章則，曾一再向征收員聲明安有繳納之理，如果繳納，非繳一季則繳一月，亦無一次繳納二月之理，所謂繳納之一二兩月份警捐，諒係該稅捐處因體面攸關，而花四元二角四分塡據解庫，藉以掩飾其違章征收，顯然可見。房警兩捐每月雖不過三元有餘，但因停業賦閒，欲繳無力，且征稅違章，亦不能以共體時艱一語，強令人民繳納，為此狀請將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房屋租金或產價，應以開征前一個月所報數額為準，又房捐之核算，出租房屋以房屋租約所載之租價為準，自用房屋由所有人或典權人自報房價，如經征機關認為約載租價或報價不實，得交房屋評價委員會議定，業經廣東省各縣市房捐征收章程第六七兩條明白規定。本處奉令開征縣城及新舖鎮房捐，以各有關人等所報時值產價及租金諸多不實，或竟不申報，經依章組織本縣房屋評價委員會，開會議定房捐征收暫按照原征警捐百分之六十為征收標準，當經本處分別核定，並通知繳納在案。此種辦法，於法於理，均無不合，本縣警捐於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依章開征，原告並經於同年五月八日，一次補繳是年一二兩月份欠繳警捐國幣四元二角四分，當經征收人員製給地字第九六二號收據，並將稅款解庫有案。原告所稱未經繳納，且以如果繳納，非繳一季則繳一月，斷無一次繳納二月之理，為未經繳納之依據，殊不知補繳一二月份警捐，有征收冊據及解庫憑證可為鐵證，且警捐雖係按月征收，惟間遇積欠者，一次補繳兩個月份或三個月份者，不只該芹香酒莊一家，原告明知房捐係根據警捐而來，為妄冀豁免房捐，故不得不聲稱未繳警捐耳。再查非常時期地價稅，因受定期契約之拘束，其租金不敷繳納房捐及土地稅者，業經行政院第五七一次會議決議，得請求增加房租，以補救之，並經通令有案，可見值此非常時期地價高漲之際，無論所收租金多寡，均無可豁免房捐負担，已成鐵案，況該芹香酒莊房屋，每年所收租金，足敷繳納房捐而有餘，所有附近房屋均負担房警等捐，該酒莊房屋業主及房客，自屬不能例外。關於原告所稱，申報表無本人簽名蓋章，不足憑信，查縣城各店戶塡繳之申報表，加蓋印章者，只有七戶，而新舖鎮各戶，則全未蓋章，又狡辯本處花四元二角四分塡據解庫，不知原告繳納同年一二兩月份積欠警捐，時在是年五月八日，而本處布告開征房捐，時在同年五月二十日，直至同年六月九日，原告始第一次呈請本處豁免房警捐，天下斷無征收人員代人墊繳稅款者，更未有征收機關預行代商戶清繳稅款，以期準備參證未來事實者，原告牽強狡辯，實無理由，本處分並無不當。茲奉通知，爰答辯如右。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眞正是公文書之效力，非有確實證據，不得任意推翻之。本件被告官署，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奉令開征蕉嶺縣城及新舖鎮房捐，因有關人等所報時值產價及租金諸多不實，或竟不申報，乃依章組織本縣房屋評價委員會，經分別核定，開會議定房捐暫按照原征警捐百分之六十計算，通知繳納在案。原告應繳警捐經核定為每月二元一角二分，其房捐依警捐百分之六十計算，應為每月一元二角七分二釐，茲據原告狀稱，所租芹香酒莊房屋，月租不滿五元，房捐警捐均應在豁免之列，並稱房屋申報表係屬偽造，警捐亦未曾繳納等語。惟查蕉嶺縣稅捐征收處稅票簿冊，確有原告繳納三十一年一二兩月份警費四元二角四分地字九六二號存根一紙，經征人員與原告既無恩怨，自無代繳稅捐偽造收據之理，原告既已照繳警捐於前，即無異承認申報表為眞實，同時亦不能否認根據警捐而核定之房捐繳納義務，所稱偽造申報表，及稅捐處因體面攸關，而花四元二角四分塡據解庫，藉以掩飾違章征收等語，空言無據，殊不足採。

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三三號府令欄，派沈維鍇為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秘書一令，「為」字係「兼」字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以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檢愛字第一零零號呈稱，查漢奸吳文中，在淪陷期間，曾任偽上海社會局局長，用其子吳亦銘名義，在京二條巷置有房屋，漢奸顧叔平，曾任偽中央儲備銀行辦事，曾在京置有房屋，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理合製成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准扣押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扣押該逆等財產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漢奸人犯表，令仰該院遵照幷飭屬遵照一體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漢奸吳文中顧叔平人犯表一份

通緝漢奸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吳文中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曾任偽上海社會局局長在京置有二條巷房屋	有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函可稽	
顧叔平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曾任偽中央儲備銀行辦事曾在京置有房產	同右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六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蕉嶺縣芹香酒莊代表人丘鳳彬為房警捐糾紛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院令

行政院令　從壹字第四一九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日（補登）

許烈士貴堂，秉性忠勇，生平以保國衛民為厥志，參加抗戰工作，率隊搏戰，身先士卒，打擊敵人，頗著功績，不幸重傷成仁，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查廣西省容縣侯文甫，舉義鄉里，率衆抗敵，不幸被敵槍擊，以身殉國，忠烈凜然，殊堪矜式，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八三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補登）（續）

行住商補（換）發登記證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前領　字第　號行住商登記證遺失損壞理合依法檢呈證明書原登記證一件謹請

查核准予補發換發備用

謹呈

直接稅局

附證明書或原登記證一件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柬）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書於登記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或換發時適用之

二、本書行商住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行」字圈去如屬行商應將「住」字圈去申請人如係遺失申請補發新證應將「損壞」「原登記證」及「換」字劃去如係損壞申請換發新證應將「遺失」「補」字及「證明書」劃去

行住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因有左開變更事實前領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已不適用理合檢具原登記證幷另覓納稅保證書各一件謹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謹呈

直接稅局

附納稅保證書及　字第　號住商登記證各一件

事實	商號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實額	營業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
原申請登記事實					
申請變更登記事實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柬）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書係住商於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負責人姓名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申請變更登記時適用之

二、表內原申請登記事實與申請變更登記事實各欄應就已變更項目分別填明未變更者免於填寫

行住商登記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經遵照所得稅法規則開具左列事項幷覓具妥實舖保請

查核准予登記給證

謹呈

直接稅局

附納稅保證書一件

申請商號	名稱	資本實額	營業種類	組織性質
	會計年度	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總號及其他分支號所在地				
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承保商號	名稱	地址	資本實額	住商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備註				

說明

一、本書於行住商新開業前或年度開始前申請登記時適用之

二、本書行商住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首列行字圈去如屬行商應將住字圈去

三、申請人如屬行商關於申請商號一欄僅須填明名稱資本實額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四項

四、資本實額應填明實際繳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五、營業種類應將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六、組織性質應填明獨資合夥或某種公司

七、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八、分支店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真實姓名以下各欄免填

具呈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柬）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住商清理清算申請書

具申請書人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歇業理合依法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各一份連同有關賬簿書表單據　冊幷繳還　字第　號行住商登記證一紙謹請

查核征稅

謹呈

直接稅局

附賬簿書表單據　冊及　字第　號行住商登記證一件

具申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柬）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書於行住商解散合併歇業轉盤或宣告破產申請清理或清算時適用之

二、本書行商住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行字圈去如屬行商應將住字圈去

納稅保證書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證左列保證人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利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人願負完全責任

	被保證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經營業務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一）					
（二）					

謹呈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保證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向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辦妥之

二、保證商號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證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被保證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之半數

三、被保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保證商號時得以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保證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四、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五、保證商號應俟被保證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行住商登記證後始能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納稅保證以前原保證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查　住行商　繳送納稅保證書一件係由　該號具保是否屬實即希於接到本通知三日內填覆核存

右通知

（局戳）　年　月　日

覆請

查核

行住商　所繳納稅保證書一件確係本號具保理合

謹呈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原書柬）

負責人簽名蓋章（原簽章）

年　月　日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區分局　住商登記證

字第　號

民國　年度

一、商號名稱

二、營業地址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實額

五、負責人姓名

六、組織性質

七、登記證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二、本證時效如左

甲、有變更登記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對外停止營業者於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丁、無三項事實者均於發給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三、本證滿時效後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四、本證遇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三日內申請換發或補發

五、凡應繳銷而不繳銷或轉讓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本證發生之納稅義務仍由原請領人負責

印（商號正式書柬）

鑑（負責人簽名蓋章）

地領戶冊　第　區第　段　街巷

門牌	公司行號名稱	業別	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開業日期	本號抑分號為總號	所在地及其他分支店總店	獨申報合併抑單申報（所利）	本年度各稅報繳：報查查否	本年度各稅報繳：所得利得稅繳款存查（一甲 二乙 三丁 利得）	遷移地點	遷移日期	改組或歇業原因	改後號牌組	改組或歇業日期	公會會員證號數	住商登記證號數	備註

附註：本表寬50公分長26公分

稅一冊—B—3